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2202400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近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1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方永杰、成迪龙、宋剑：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正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3 年 6 月 28 日，宁波方正子公司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设备

采购款的名义对外转出资金 6,435 万元，最终用于支付宁波方正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的关联方收购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款。2023 年 10 月 23 日，所涉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2024 年 4 月 18 日，方永杰归还所涉占用资金利息 74.24 万元。

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占宁波方正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3%。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收购协议、财务资料、采购合同、借款协议、银行流水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宁波方正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方永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排他人虚构采购合同、借款协议，以组织实施资金占用，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行为；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负有直接责任，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以及《信披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是该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成迪龙作为时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负责收购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务等，知悉资金占用情况，未能保证宁波方正及时披露以上关联交易情况，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以及《信披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是该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宋剑作为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于 2023 年 11 月明确知悉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未能保证宁波方正及时披露以上关联交易情况，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以及《信披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是该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鉴于宁波方正存在主动向监管机构汇报、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资金占用时间仅四个月、主动归还资金占用的利息、在《2023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且资金占用问题未影响该年度报告、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减轻、从轻处罚情形。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第十二条及上述规定，就宁波方正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行为，对宁波方正、方永杰、成迪龙、宋剑拟减轻、从轻处罚，并结合责任人员勤勉尽责情况予以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宁波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二、对方永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18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6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120 万元；

三、对成迪龙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四、对宋剑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5.1 条、第 10.5.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就本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